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提供的宋平先生、姜晓明先生、林春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益、蔡海静、曹悦

2021年1月16日